

107 年嘉義市散文及短篇小說徵文活動簡章

一、宗旨

提昇閱讀、鑑賞及整體藝文風氣，發掘創作人才並厚植文藝實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加資格、創作語言及主題

具中華民國國籍均可參加，以中文創作，創作主題以嘉義地區人、事、物為主。

四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，如附表

文 類	獎勵方式
散 文 (3000~5000 字)	第一名：獎金 4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2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二名：獎金 5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短篇小說 (6000-12000 字)	第一名：獎金 8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4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2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
五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- (一)請至官方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嘉義市散文及短篇小說徵文活動徵選委員會 收」。
- (二)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。投稿多類者，請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採複審與決審二階段進行；每一階段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決選評審委員得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八、得獎公佈及頒獎日期

107 年 11 月 15 日前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及官方活動網站公佈。並於 107 年 12 月中旬前辦理頒獎，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投稿須知

- (一) 投稿作品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，版面直式橫書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），電腦打字並編列頁碼，以 A4 紙張列印。
- (二) 同一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- (三)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並授權嘉義市（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嘉義市（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且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 4. 得獎作品公佈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
- (四) 若違反情事在頒獎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悉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獎狀，並對違反人求償「得獎作品集」重新印製之費用。
- (五) 得獎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取消其得獎資格者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十二、本活動聯絡電話：05-2788225 轉 608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林先生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嘉義市散文及短篇小說徵文活動報名表 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_____				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(擇一類別勾選)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 (行)數		請黏貼 1 吋 半身近照
姓 名		筆 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住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(公)	(宅)
		E-Mail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學位名稱	曾任職單位	
正面 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		背面 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		
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 1 份、作品乙式 5 份 (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)。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。		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_____

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文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網站、光碟、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)無償作為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(含演出)及出版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